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將於緊隨及緊接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假設[編纂]項下的[編纂]已由[編纂]悉數承購，且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完成前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

###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完成前所持股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 <sup>(7)</sup>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CEG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7,193,885	71.94%	[編纂]	[編纂]%
盛建(BVI) <sup>(1)</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7,193,885	71.94%	[編纂]	[編纂]%
安基(BVI) <sup>(1)</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7,193,885	71.94%	[編纂]	[編纂]%
中國恒大集團 <sup>(1)</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7,193,885	71.94%	[編纂]	[編纂]%
鑫鑫(BVI) <sup>(2)</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及實益擁有人 <sup>(3)</sup>	7,193,885	71.94%	[編纂]	[編纂]%
許博士 <sup>(4)</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及配偶權益 <sup>(5)</sup>	7,193,885	71.94%	[編纂]	[編纂]%
許太太	受控制法團權益 及配偶權益 <sup>(5)(6)</sup>	7,193,885	71.94%	[編纂]	[編纂]%

附註：

- CEG Holdings由中國恒大集團及盛建(BVI)直接擁有50%及50%。盛建(BVI)由安基(BVI)全資擁有，而安基(BVI)由中國恒大集團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盛建(BVI)、安基(BVI)及中國恒大集團被視作於CEG Holdings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鑫鑫(BVI)於中國恒大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0.59%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鑫鑫(BVI)被視作於中國恒大集團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 主要股東

---

3. 包括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中國恒大集團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作的權益披露備檔，及假設鑫鑫(BVI)於[編纂]仍在相同數目的中國恒大集團股份中擁有權益，可悉數由鑫鑫(BVI)作為[編纂]承購的[編纂]。
4. 鑫鑫(BVI)由許博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博士被視作於鑫鑫(BVI)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許太太為許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博士及許太太均被視作於對方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包括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中國恒大集團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作的權益披露備檔，及假設Even Honour於[編纂]仍在相同數目的中國恒大集團股份中擁有權益，可悉數由Even Honour (為許太太間接全資擁有公司) 作為[編纂]承購的[編纂]。
7. 根據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就中國恒大集團股份所作的權益披露存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凱韻女士透過其受控制法團及作為其未滿18歲子女的受託人(「陳凱韻組別」)，在中國恒大集團1,173,38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中國恒大集團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84%。假設陳凱韻組別於[編纂]仍在相同數目的於中國恒大集團股份中擁有權益以及陳凱韻組別將全數承購其在[編纂]下的[編纂][編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凱韻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及透過其受控制法團及其未滿18歲子女的權益)及劉鑾雄先生(為陳凱韻女士的配偶及透過其未滿18歲子女的權益)將於[編纂]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根據[編纂]項下的[編纂]並無獲控股股東(作為[編纂])承購，且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的10%或以上權益。就董事所知，並無可能於隨後日期引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